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勞安訴字第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振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美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93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振益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伍年，並應於緩刑期間履行如附表所示之負擔。

陳美蓁無罪。

事　實

一、王振益為金鑫工程行（址設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2樓）之實際負責人，因承作高雄市苓雅區大順三路11巷中一市場違章建物拆除工程，雇用鄭立成從事拆除作業，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3款所規定之雇主，王振益並為工程現場負責人。詎王振益明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雇主應有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；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第1項規定，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；另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8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第3款規定，雇主使勞工從事屋頂作業，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，應先規劃安全通道，設置適當強度及寬度之踏板，並於下方裝設堅固格柵

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，並督促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，而於民國113年11月3日（起訴書誤載為113年11月2日，應予更正）16時10分許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王振益卻疏未注意及此，於鄭立成在上址高度7.4公尺之採光浪板施作拆除螺絲作業時，因未使其確實佩戴安全帽、安全帶及其他必要防護具，亦未設置安全通道、踏板或安全網，導致鄭立成踏穿採光浪板墜落至地面，經送醫急救後，仍於113年11月4日2時46分許，因外傷性硬腦膜下出血、中樞神經衰竭而死亡。

二、案經鄭立成之子鄭嘉逞告訴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檢察官相驗後自動偵查起訴。

理　由

壹、有罪部分：

一、證據能力：

（一）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除法律有規定者外，不得作為證據。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於審判外之陳述，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經本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，當事人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（見本院勞安訴字卷第35至36頁）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，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，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具有證據能力。

（二）本判決其餘所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，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性，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，均有證據能力。

二、實體部分：

（一）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振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

承不諱（見他卷第47頁、本院勞安訴字卷第33頁、73頁），並有證人即現場工人蔡承桓於警詢時之證述（見相卷第151至154頁）、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案發現場照片、高雄地檢署相驗筆錄、國軍高雄總醫院急診病歷資料、高雄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檢驗報告書、相驗照片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-金鑫工程行商業登記基本資料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114年2月13日高市勞檢綜字第11470316500號函及所附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（見相卷第63至70頁、99頁、105至128頁、195頁、他卷第11至39頁）在卷可查，足認被告王振益具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且有證據補強，堪以認定。

（二）按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三、雇主：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。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：五、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3款、第6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雇主使勞工於屋頂從事作業時，應指派專人督導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三、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，應先規劃安全通道，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，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，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。於前項第三款之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，雇主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下列事項：三、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本文、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項第3款、第2項第3款亦有明定。經查，被告王振益係被害人鄭立成之雇主，而依被告王振益之智識程度及從事是類作業之經歷，客觀上並無不能履行前揭職業安全衛生法、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、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所定注意義務以避免職業災害之情事，竟仍疏未在被害人從事採光浪板施作拆除螺絲作業時，使其

確實佩戴安全帽、安全帶及其他必要防護具，亦未設置安全通道、踏板或安全網，致被害人踏穿採光浪板墜落至地面，經送醫急救後不治死亡。堪認被告王振益顯有過失，且被告王振益之過失行為與被害人之死亡結果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。

（三）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王振益之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王振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，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致發生同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死亡職業災害之結果，而犯同法第40條第1項之罪。被告王振益以一行為，同時觸犯上開2罪，應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之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斷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王振益為被害人之雇主，本應監督作業場所安全並採取預防災害之安全措施，竟輕忽職安，未督促被害人確實佩戴安全帽、安全帶及其他必要防護具，亦未依規定設置相關安全設備，而違反雇主防止墜落危害之義務，致發生被害人死亡之職業災害，所為實屬不該。復考量被告王振益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且已與告訴人鄭嘉逞及被害人之其他繼承人調解成立，並有依調解條件履行等情，有本院114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1493號調解筆錄、被告王振益提供之匯款資料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審勞安訴字卷第69至70頁、勞安訴字卷第45頁、85頁）。另衡酌被告王振益之智識程度、工作、收入、生活情狀等節（因涉及個人隱私，故不予揭露）、刑法第57條之各款事由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（三）被告王振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06年度交簡字第39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107年7月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未曾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

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。而被告王振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認犯行，且已與告訴人及被害人之其他繼承人調解成立，並有依調解條件履行，業如前述。本院考量上情，並慮及被告王振益係一時不慎而觸法，諒經此偵、審程序，理當知所警惕，因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另為督使被告王振益遵期履行尚未履行完畢之調解條件，暨審酌其給付之期間後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、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，諭知緩刑5年，並命被告王振益應於緩刑期間履行附表所示之負擔。倘被告王振益未遵循本院諭知之負擔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於緩刑期間內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。至於緩刑期滿後所應支付之金額，被告王振益仍應依調解筆錄之記載，遵期如數支付，附此敘明。

貳、無罪部分：

一、公訴意旨另以：被告陳美蓁為金鑫工程行之登記負責人，因承作高雄市苓雅區大順三路11巷中一市場違章建物拆除工程，雇用被害人從事拆除作業，被告陳美蓁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3款所規定之雇主，詎被告陳美蓁明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雇主應有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；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第1項規定，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；另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8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規定，雇主使勞工從事屋頂作業，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，應先規劃安全通道，設置適當強度及寬度之踏板，並於下方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，並督促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，而於113年11月2日（按：應更正為113年11月3日）16時10分許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告陳美蓁卻疏未注意及此，於被害人上址高度7.4公尺之採光浪板施作拆除螺絲作業時，因未使其確實佩戴安全

帽、安全帶及其他必要防護具，亦未設置安全通道、踏板或安全網，導致被害人踏穿採光浪板墜落至地面，經送醫急救後，仍於113年11月4日2時46分許，因外傷性硬腦膜下出血、中樞神經衰竭死亡。因認被告陳美蓁涉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致發生同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死亡職業災害之結果，而犯同法第40條第1項之罪嫌等語

二、按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，推定其為無罪；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、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，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。因此，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。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，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。另按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謂之「雇主」，依同法第2條第3款之規定，指「事業主」或「事業之經營負責人」，而為確實落實保護勞工之立法本旨，應負職業安全衛生之責者，當為實際經營者，即該條所謂「雇主」應指實際經營者而言，此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2項之兩罰規定，亦僅規定法人之負責人，並未明定為法人之代表人甚明。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之罪，係規範企業主對物之設備管理疏失，或對從業人員之指揮、監督、教育有不當及疏失，導致發生死亡災害之監督疏失責任；而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，乃以行為人對被害人之死亡有直接防護避免之義務，能注意而疏於注意致發生死亡之過失責任，二者之構成要件及規範目的各不相同。必雇主在現場參與指揮作業，同時有管理或監督之疏失，致發生被害人死亡等災害之結果，始有刑法第276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之適用；倘非雇主，自毋庸負後者之管理或監督疏失責任，無從

繩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或第2項之罪；又若雇主並不參與現場指揮作業，倘若對於勞動場所之管理、監督在客觀上不能期待其隨時注意，則對於造成他人死亡之結果，亦難遽行論以刑法第276條之刑責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陳美蓁涉有上開犯行，無非係被告陳美蓁於偵查中之供述、被告王振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、證人蔡承桓於警詢之證述、相驗照片、高雄地檢署相驗筆錄、案發現場照片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高雄地檢署檢驗報告書、相驗屍體證明書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114年2月13日函及所附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以為其主要論據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陳美蓁係金鑫工程行之登記負責人一節，固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-金鑫工程行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在卷可查（見相卷第195頁），而被告王振益係金鑫工程行之實際負責人，業如前述，被告王振益於本院審理時復供稱：（問：陳美蓁只是登記負責人，還是他也有在處理工程行的事情？）沒有，被告陳美蓁只是登記負責人，工作都是我在做；（問：金鑫工程行的經營，被告陳美蓁除了幫忙買便當，工程行裡面的事情有無幫忙打理？）如果是要投保或是開立發票有而已，其他沒有等語（見本院勞安訴字卷第33頁、82頁）。而關於本案施工現場之情形，被告王振益於警詢時供稱：（問：施作該工程共有幾人？）3個人，一個是我、一個是鄭立成、還有另外一名協助交管；（問：拆除工程現場負責人為何人？）是我本人等語（見相卷第141頁、144頁）；於偵查時供稱：（問：案發當天，你是現場負責監工的人？）工作上的情形都是我在負責等語（見他卷第46頁）；於本院審理時供稱：（問：本案在現場指揮的是否是你？）是，我負責的；（問：當日陳美蓁有無參與？）沒有等語（見本院勞安訴字卷第33至34頁），另證人即現場工人蔡承桓於警詢時證稱：（問：施作該工程共有幾人？）包含我一共為三人，分別為鄭立成、老闆王振益、我；

（問：你是否知悉現場工地負責人為何人？）老闆王振益等語（見相卷第151頁）。綜合前揭各情，可知被告陳美蓁僅係金鑫工程行之登記負責人，實際經營者為被告王振益，已難認被告陳美蓁係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規定之「雇主」，故被告陳美蓁並無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之適用，又本案施工現場參與指揮作業之人係被告王振益，被告陳美蓁並未在場，亦未參與任何本案工程之管理、監督相關事務，於客觀上自不能期待被告陳美蓁隨時注意，防止造成被害人死亡結果之發生。從而，自難以上開罪責相繩於被告陳美蓁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公訴意旨所憑之證據，尚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陳美蓁確有上開犯行之確切心證，依刑事訴訟制度「倘有懷疑，即從被告之利益為解釋」、「被告應被推定為無罪」之原則，即難據以為被告陳美蓁不利之認定，依法自應為被告陳美蓁無罪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01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芝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秋菊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鈴媜

法　官　陳一誠

法　官　戴筌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白梅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
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

金。
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
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：
一、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。
二、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。
三、防止電、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。
四、防止採石、採掘、裝卸、搬運、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。
五、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
六、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。
七、防止原料、材料、氣體、蒸氣、粉塵、溶劑、化學品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。
八、防止輻射、高溫、低溫、超音波、噪音、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。
九、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。
十、防止廢氣、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。
十一、防止水患、風災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。
十二、防止動物、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。
十三、防止通道、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。
十四、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、採光、照明、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。
雇主對下列事項，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：
一、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。
二、輪班、夜間工作、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。
三、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。
四、避難、急救、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。
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

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，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、搶救等措施，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、分析及作成紀錄。
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，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
一、發生死亡災害。
二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。
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
四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。
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。
事業單位發生第2項之災害，除必要之急救、搶救外，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，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。
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
違反第6條第1項或第16條第1項之規定，致發生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災害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法人犯前項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負責人外，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。
附表：

應履行之負擔（宣判前已給付部分，毋庸重複給付。）	參考依據
王振益應給付鄭正和、周淑美、鄭嘉薇、鄭嘉逞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元，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鄭正和、周淑美、鄭嘉薇、鄭嘉逞之指定帳戶，自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完畢為止，每月為一期，按月於每月10日以前給付3,000元，如有一期未付，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。	本院114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1493號調解筆錄（見本院審勞安訴字卷第69至70頁）